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1號

原告 瀚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秉瀚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林怡婷律師

被告 冠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漢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9,2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圉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